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鍾堅先生及羅新燕女士於2013年創立廣東聖火（當時稱為廣東聖火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成立廣東聖火前，鍾先生曾在一家主要從事演出經營及經紀代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經過多年深耕細作，彼於廣告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及行業知識，並建立相關業務網絡。憑藉過去閱歷，並有感市場格局不斷演變以及對整合營銷及廣告解決方案的需求與日俱增，鍾先生在中國廣州創立廣東聖火，主力提供整合營銷及廣告營銷服務。

為迎合快消品行業數字轉型進程以及於快速演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我們逐步提升技術能力，升級並豐富整合營銷及廣告營銷服務，力求把握更多商機。於2018年，我們進一步拓展服務範圍，主力透過專有「一物一碼」技術為客戶提供營銷技術服務，助力客戶制定以數據驅動的營銷方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廣東聖火的股份於2016年11月至2025年4月期間在新三板掛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集團架構及企業歷史—我們的歷史—從新三板摘牌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於2025年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本集團的重大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我們於中國成立主要運營實體廣東聖火。
2016年	我們於中國成立主要運營實體廣東龍嬰及秀飛（上海）。
2016年	廣東聖火榮獲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廣東聖火獲廣州工業經濟聯合會／企業聯合會／企業家協會評選為「2015年度廣州優秀企業」 廣東聖火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995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已成立互聯網研發中心，著力發展營銷技術服務業務；該中心其後分拆為一物一碼數據（我們的主要運營實體之一）。
2018年	一物一碼數據開展「一物一碼」信息技術及數據服務。
2019年	一物一碼數據獲廣州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科技創新小巨人」。 廣東聖火獲中國廣告協會認許為一級廣告企業。
2020年	本集團採用「一物一碼」技術為客戶開發的端對端數字平台獲廣州信息協會評選為「廣州市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應用優秀案例」及「新一代信息技術賦能智慧灣區創新案例」。
2021年	廣東聖火獲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評選為「零售領域領軍企業」。 廣東龍豐完成更名，開始專門提供營銷技術及廣告營銷服務。 廣東聖火獲評選為廣州4A執行委員會主席單位。 一物一碼數據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2年	一物一碼數據獲廣州市科技創新企業協會評選為「廣州種子獨角獸企業」。
2024年	我們於中國成立主要運營實體上海聖火。 廣東聖火獲廣州市委金融委員會辦公室評選為「廣州市最具成長性領頭羊企業」。
2025年	廣東聖火從新三板摘牌。 我們於中國成立主要運營實體聖火創意及聖火互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架構及企業歷史

公司架構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透過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廣東聖火、廣東龍嬰、秀飛(上海)、一物一碼數據、上海聖火、聖火創意及聖火互聯在中國經營業務。

運營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於中國運營的主要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重組完成後 股權擁有權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廣東聖火	2013年9月10日	(i) 由廣東青松擁有 98.8%權益； (ii) 由燮恒香港擁有 1.0%權益；及 (iii) 由其他境內股東 擁有0.2%權益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及 廣告營銷服務	42.2百萬元
廣東龍嬰	2016年6月13日	由廣東聖火擁有 100%權益	提供營銷技術服務及 廣告營銷服務	5.1百萬元
秀飛(上海)	2016年6月30日	由廣東聖火擁有 100%權益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及 廣告營銷服務	10.0百萬元
一物一碼數據	2017年8月21日	由廣東聖火擁有 100%權益	提供營銷技術服務	15.0百萬元
上海聖火	2024年10月18日	由廣東聖火擁有 100%權益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	5.0百萬元
聖火創意	2025年5月28日	由廣東聖火擁有 100%權益	提供廣告營銷服務	5.0百萬元
聖火互聯	2025年5月28日	由廣東聖火擁有 100%權益	尚未營業	5.0百萬元

我們的歷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聖火為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廣東聖火的詳細企業歷史如下：

廣東聖火成立及發展

廣東聖火於2013年9月10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分別由鍾堅先生及其配偶羅新燕女士出資。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堅先生及羅新燕女士分別透過其各自的代名人鍾榮泉先生(鍾堅先生的父親(作為代名人))及羅智勇先生(羅新燕女士的胞兄(作為代名人))持有廣東聖火的60%及40%股權。鍾堅先生及羅新燕女士採納上述代名人安排是考慮到當時工作日程繁忙且商務頻繁，認為委託各自的直系家庭成員(即鍾榮泉先生及羅志勇先生)以代名人方式持有廣東聖火的股權更為便利，有利於處理與廣東聖火設立及存續相關的日常行政事務。

於2014年4月，廣東聖火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廣東聖火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更名為廣東聖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轉制後，廣東聖火的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鍾榮泉先生及羅智勇先生按各自當時持股比例擁有。

於2016年1月，鍾榮泉先生與鍾堅先生及羅智勇先生與羅新燕女士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合同，據此，鍾榮泉先生將其於廣東聖火的60%股權轉讓予鍾堅先生，而羅智勇先生將其於廣東聖火的40%股權轉讓予羅新燕女士，藉此以零代價將該等股權歸還予其實益擁有人，同時實質取消代名人安排。因此，鍾堅先生及羅新燕女士分別法定擁有廣東聖火60%及40%股權。即使進行上述股權轉讓，廣東聖火的實際控制權及實益擁有權仍保持不變。

於2016年1月，鍾堅先生成立福緣正德，作為統一投資平台。於2016年3月，鍾堅先生及羅新燕女士與福緣正德訂立股份轉讓合同，據此，彼等分別以零代價將所持廣東聖火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福緣正德。鍾堅先生自福緣正德成立以來一直持有其全部股權。

於2016年2月，羅智勇先生、鍾智勇先生、陳建先生及陳丹鳳女士成立秀飛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於2016年6月，羅新燕女士加入秀飛投資，成為有限合夥人。截至2016年6月，羅智勇先生(執行董事)為秀飛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羅新燕女士、鍾智勇先生(廣東聖火現職員工及鍾堅先生的侄子)、孫林梅女士(廣東聖火現職員工)、陳建先生(廣東聖火現職員工及鍾堅先生的侄子)、陳丹鳳女士(廣東聖火現職員工及鍾堅先生的侄女)及鍾小建女士(執行董事)等人則為秀飛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於2016年3月，廣東聖火股東議決將廣東聖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福緣正德及秀飛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

股份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廣東聖火由福緣正德及秀飛投資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先前在新三板掛牌

為加強企業管治、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戰略投資者，廣東聖火尋求在新三板掛牌。廣東聖火亦旨在透過掛牌拓展股權融資渠道，為其業務擴張提供支持，包括用戶基礎的增長和收益來源的多元化。於2016年11月30日，廣東聖火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9953）。

於2018年12月，廣東聖火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名為廣東聖火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7月，許堅強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通過新三板以人民幣75,000元（相當於每股作價人民幣7.5元）向福緣正德購入10,000股股份，相當於廣東聖火當時股份總數的0.05%。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因看好本集團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投資於本集團。購入價乃通過新三板市場集合競價方式釐定。

於2023年6月，廣東聖火股東議決以未分派溢利發行紅股，藉此將廣東聖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廣東聖火由福緣正德、秀飛投資及許堅強先生分別擁有約81.95%、18.00%及0.05%權益。

於2023年9月，廣東聖火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名為廣東聖火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廣東聖火召開股東大會，通過定向發行最多2,608,696股普通股（每股作價人民幣5.75元）以籌集所得款項合計不超過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根據於2024年2月在新三板網站發佈的《股票定向發行情況報告書》（「報告書」），發行價乃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每股資產淨值、新三板同業公司的市盈率，以及廣東聖火所處行業的整體狀況及發展潛力。每股作價低於2019年7月許先生所支付的每股購入價，主要歸因於2023年6月廣東聖火進行紅股發行所產生的攤薄效應。根據報告書及於2024年2月在新三板網站發佈的《股票定向發行認購提前結束暨認購結果公告》，王麗芬女士及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源證券」）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兩者均代表認購價約為每股人民幣5.75元）認購870,000股股份及869,5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上述認購已於2024年2月1日繳足。根據報告書以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女士（認購前為獨立第三方）為個人投資者，因看好本集團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投資於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增加註冊資本完成相應登記後，截至2024年3月26日，廣東聖火的股權如下：

股東	佔廣東聖火股權 概約百分比
福緣正德	75.4%
秀飛投資 (附註1)	17.3%
王麗芬女士	2.1%
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陳紫彬先生	0.4%
陳欣女士	0.4%
鍾敏雄先生	0.2%
許堅強先生	0.0% (附註2)
其他獨立第三方	2.1%
總計	100%

附註：

- 據董事確認，秀飛投資於相關時間由(i)羅新燕女士擁有約35.3%權益；(ii)羅智勇先生擁有約22.2%權益；(iii)鍾智勇先生擁有約22.2%權益；(iv)孫林梅女士擁有約11.1%權益；(v)陳建先生擁有約4.2%權益；(vi)陳丹鳳女士擁有約2.2%權益；及(vii)鍾小建女士擁有約1.4%權益。
- 實際百分比大於0%，但由於四捨五入，數字顯示為0.0%。

從新三板摘牌

於2024年11月29日，廣東聖火股東通過自願將股份從新三板摘牌的決議案，並已於2025年4月14日摘牌。有關決定乃經廣東聖火股東及董事審慎周詳考慮，並結合廣東聖火的戰略目標及業務發展需要而作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建議摘牌公告發佈後，開源證券已透過新三板市場出售所持廣東聖火全部股權，藉此變現投資。

作為從新三板摘牌申請的一部分，廣東聖火當時的控股股東福緣正德承諾，其將以根據相關出售股東的原收購成本或根據廣東聖火當時最近期經審核賬目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的每股價格購回任何持異議或棄權股東所持的股份。福緣正德以其內部資金相應購回的股份總數佔廣東聖火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6%。針對王麗芬女士(既非異議股東，亦非棄權股東)，福緣正德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按每股人民幣1.80元(較其初始認購價有所折讓)購回其於廣東聖火的股份，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舉乃考慮到其已透過於新三板市場上出售大部分股份獲利。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女士認為當時乃變現其於廣東聖火全部投資的適當時機，因而選擇撤資。

完成從新三板摘牌及福緣正德購回股權後，廣東聖火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福緣正德	33,113,335	79.3%
秀飛投資 (附註1)	7,200,000	17.3%
陳欣女士 (附註2)	1,034,201	2.5%
陳紫彬先生 (附註3)	173,900	0.4%
鍾敏雄先生 (附註4)	102,000	0.2%
劉海頻先生 (附註5)	39,000	0.1%
許堅強先生	16,557	0.0% (附註8)
其他獨立第三方 (附註6)	60,507	0.2%

附註：

- 據董事確認，秀飛投資於相關時間由(i)羅新燕女士擁有約42.2%權益；(ii)鍾智勇先生擁有約22.2%權益；(iii)羅智勇先生擁有約16.7%權益；(iv)孫林梅女士擁有約11.1%權益；(v)陳建先生擁有約4.2%權益；(vi)陳丹鳳女士擁有約2.2%權益；及(vii)鍾小建女士擁有約1.4%權益。
- 陳欣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女士為資深廣告界人士，因看好業界及本集團發展潛力而投資於本集團。
- 陳紫彬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先生為紡織業從業者，因看好業界及本集團發展潛力而投資於本集團。
- 鍾敏雄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鍾先生為資深廣告界人士，因看好業界及本集團發展潛力而投資於本集團。
- 劉海頻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劉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因看好業界及本集團發展潛力而投資於本集團。
- 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11名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其中7名自新三板摘牌後未能取得聯繫(即使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該等股東在重組後均繼續作為廣東聖火的其他境內股東。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福緣正德及秀飛投資外，上表所列廣東聖火當時所有其他股東(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其持有的廣東聖火股份均透過新三板市場以集合競價方式購入。
- 實際百分比大於0，但由於四捨五入，數字顯示為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從新三板摘牌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相信，廣東聖火從新三板摘牌及本集團尋求在聯交所[編纂]與業務策略一致，並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新三板是中國國內市場，僅限於符合特定要求（如實繳資本或日均金融資產門檻）的合資格投資者，其有限的流動性帶來挑戰，包括：(a) 公開籌集資金（無論是通過股本或債務）以持續支持業務增長時面臨限制；(b) 識別及建立充分反映本集團競爭優勢的公允價值存在困難；及(c) 股東在進行大量市場出售時受到限制；
- (ii) 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重要參與者，聯交所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不單有助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令資金來源更加多元化，同時亦可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
- (iii) 在聯交所[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增強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此外，上市亦將加強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對引領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至關重要。

有關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到摘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廣東聖火於新三板掛牌的整段期間：(i) 廣東聖火及其當時的董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其在中國新三板掛牌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ii) 廣東聖火及其當時的董事均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部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iii) 上文所述廣東聖火在新三板掛牌或從新三板摘牌不存在需要敦請監管機構或投資者垂注的事項。

此外，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廣東聖火已委聘持續督導券商，以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監控其根據適用規例及要求所承擔的合規義務。本公司確認，廣東聖火與任何持續督導券商於相應委聘期間並無任何分歧。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東聖火從新三板摘牌已正式完成，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廣東龍豐

於2016年6月13日，廣東龍豐（前稱廣東全橙樂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龍豐初始成立目的在於拓展體育營銷板塊業務。憑藉刁遠軍先生（緊接認購廣東龍豐股權前為獨立第三方）在該領域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與其合作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立廣東龍巒。於成立之時，廣東龍巒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廣東聖火認購51%股權，刁遠軍先生（緊接認購前為獨立第三方）則認購餘下49%股權。上述股權比例乃由廣東聖火與刁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各自預期對廣東龍巒作出的貢獻。於2020年12月16日，廣東龍巒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5.1百萬元，而廣東聖火與刁先生之間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於2021年1月22日，刁先生以零代價將所持廣東龍巒的49%股權轉讓予廣東聖火（當中考慮到(i)廣東聖火已繳足所認購的廣東龍巒註冊資本部分；(ii)由於規定的繳款期限尚未屆滿，刁先生尚未繳所認購的廣東龍巒註冊資本部分；及(iii)本集團與刁先生基於發展重心轉移及決定不再拓展體育營銷業務而協定刁先生退出廣東龍巒），廣東龍巒因而成為廣東聖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該公司更名為廣東龍巒，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技術服務及廣告營銷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龍巒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秀飛（上海）

於2016年6月30日，秀飛（上海）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廣東聖火（作為唯一股東）認購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秀飛（上海）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一物一碼數據

於2017年8月21日，一物一碼數據（前稱火哥娛樂（廣州）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廣東聖火（作為唯一股東）認購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一物一碼數據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7月6日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2021年9月29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均由廣東聖火出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一物一碼數據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為配合本集團策略發展重心優化，其於2018年更名為一物一碼數據（廣州）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聖火

於2024年10月18日，上海聖火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廣東聖火（作為唯一股東）認購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聖火已向上海聖火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上海聖火的組織章程細則，餘下註冊資本須於2029年10月7日或之前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聖火互聯

於2025年5月28日，聖火互聯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廣東聖火(作為唯一股東)認購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聖火互聯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聖火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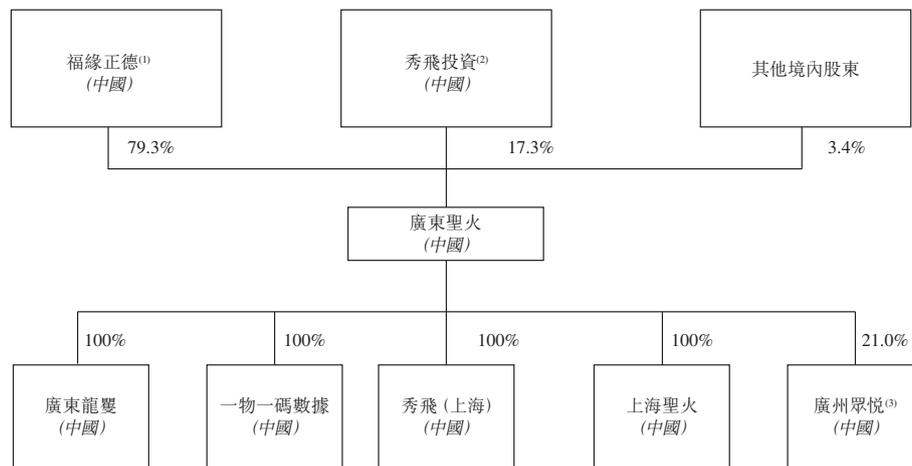
於2025年5月28日，聖火創意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廣東聖火(作為唯一股東)認購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聖火創意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從新三板摘牌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福緣正德由鍾堅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據董事確認，秀飛投資於相關時間由(i)羅新燕女士擁有約42.2%權益；(ii)鍾智勇先生擁有約22.2%權益；(iii)羅智勇先生擁有約16.7%權益；(iv)孫林梅女士擁有約11.1%權益；(v)陳建先生擁有約4.2%權益；(vi)陳丹鳳女士擁有約2.2%權益；及(vii)鍾小建女士擁有約1.4%權益。
3. 廣州眾悅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出售所持廣州眾悅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3.出售廣州眾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如下：

1. 本集團成立境外控股架構

企業股東註冊成立

於2024年11月14日，福緣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鍾堅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相當於福緣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福緣BVI由鍾堅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2025年4月10日，秀飛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羅智勇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相當於秀飛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於2025年5月29日，秀飛BVI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秀飛BVI分別由羅新燕女士、鍾智勇先生、羅智勇先生、孫林梅女士、陳建先生、陳丹鳳女士及鍾小建女士（「秀飛股東」）擁有42.2%、22.2%、16.7%、11.1%、4.2%、2.2%及1.4%權益。

於2025年3月4日，慧聚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陳欣女士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相當於慧聚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於2025年5月29日，慧聚BVI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慧聚BVI分別由陳欣女士、陳紫彬先生、鍾敏雄先生、劉海頻先生及許堅強先生（「慧聚股東」）擁有75.7%、12.7%、7.5%、2.9%及1.2%權益。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編纂]工具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初始認購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福緣BVI。

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向福緣BVI、秀飛BVI及慧聚BV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完成上述配發及發行後，福緣BVI、秀飛BVI及慧聚BVI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4%、17.3%及3.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5年5月15日，勝蓮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股勝蓮BVI股份。因此，勝蓮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中間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5年5月27日，東晟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勝蓮BVI認購其100股普通股（相當於東晟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東晟香港成為勝蓮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編纂]及廣東聖火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廣東聖火與當時獨立第三方燮恒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的增資協議，廣東聖火建議將股本由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2百萬元，並將其中約1%當時經擴大股本配發及發行予燮恒香港，代價約845,00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就廣東聖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燮恒香港當時乃由夏紅BVI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夏紅BVI則由大明BVI全資擁有，最終由曾先生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上述增資已於2025年6月27日登記，而代價已於2025年7月17日全數結清。完成增資登記後，廣東聖火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3. 出售廣州眾悅

於2025年7月15日，廣東聖火與福緣正德就出售廣州眾悅電影金融有限公司（「廣州眾悅」）21%股權（相當於廣東聖火所持廣州眾悅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元乃由廣東聖火與福緣正德經考慮廣州眾悅於2024年6月30日的經審核業績所示累計虧絀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達致。代價已於2025年8月13日悉數支付。據董事確認，廣州眾悅自2018年起停止業務運作，並由本集團售出。此外，據董事確認，廣州眾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不合規事宜。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成立廣東青松及廣東青松收購廣東聖火

於2025年7月21日，廣東青松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港元，並由東晟香港直接全資擁有。廣東青松的註冊資本須於2030年7月16日前繳足。

於2025年7月31日及8月5日，廣東青松分別與慧聚股東、福緣正德及秀飛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收購廣東聖火合共約98.8%權益。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廣東聖火於2025年5月31日的所有權權益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代價須於上述協議簽訂後一年內悉數償付。廣東青松應付代價以福緣正德(鍾堅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向廣東青松提供的股東貸款(相關還款其後獲福緣正德豁免)償付。完成上述轉讓及向主管機關登記後，廣東聖火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5. 收購夏紅BVI

於2025年8月20日，大明BVI向本公司轉讓夏紅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向大明BVI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完成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福緣BVI、秀飛BVI、慧聚BVI及大明BVI持有78.7%、17.1%、3.2%及1.0%權益。

[編纂]

下表概列[編纂]的[編纂]細節。

[編纂]姓名： 燮恒香港

[編纂]資料： 作出[編纂]時，燮恒香港為夏紅BVI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夏紅BVI則由大明BVI全資擁有，最終由曾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燮恒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曾先生擁有超過40年紡織貿易業務經驗，同時亦投資於其他公司及行業，包括作為交運燃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7)的[編纂]之一。

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編纂]及曾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曾先生於2015年或前後在一次商業活動中結識鍾堅先生，其後通過鍾先生得悉潛在[編纂]機會。曾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決定參與[編纂]。

[編纂]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裨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所作[編纂]帶來的額外資金以及曾先生的知識與經驗。[編纂]亦構成完成重組的重要一步。
[編纂]細節及 [編纂]日期：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的增資協議，廣東聖火將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2百萬元，並以現金代價約845,000港元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約1.0%當時經擴大股權。
緊隨[編纂] 完成後認購 股份數目及 持股百分比：	1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
已付代價金額：	約845,000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參照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示廣東聖火100%股權於2025年5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代價清償日期：	2025年7月17日
[編纂]後股份數目及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權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付每股成本
(附註2)： 約[編纂]港元

相對[編纂]折讓
(附註3)： 約[編纂]%

禁售： 6個月

[編纂][編纂]用途： 一般運營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編纂]已悉數動用。

附註：

1. 該等數字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成本的計算方式是將已付總代價除以[編纂]及[編纂]後就[編纂]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3. 相對[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除[編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過去或目前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或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且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後仍然有效的特殊權利

[編纂]未獲授予任何特殊權利。

[編纂]

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編纂]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原因在於(i)[編纂]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編纂]」)；(ii)[編纂]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來自非公眾股東；及(iii)[編纂]並非慣常接受非公眾股東對於[編纂]所持股份進行投票或處置的指示。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鑑於[編纂]乃於本公司遞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進行，且[編纂]並無獲授予特殊權利，[編纂]在適用範圍內符合聯交所所發出指引第4.2章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最低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某個指定的百分比。倘該類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訂明百分比為25%。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預期[編纂]後的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預期[編纂]後的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我們預期[編纂]後的[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

除福緣BVI(鍾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秀飛BVI(羅新燕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合共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不計入[編纂]外，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編纂]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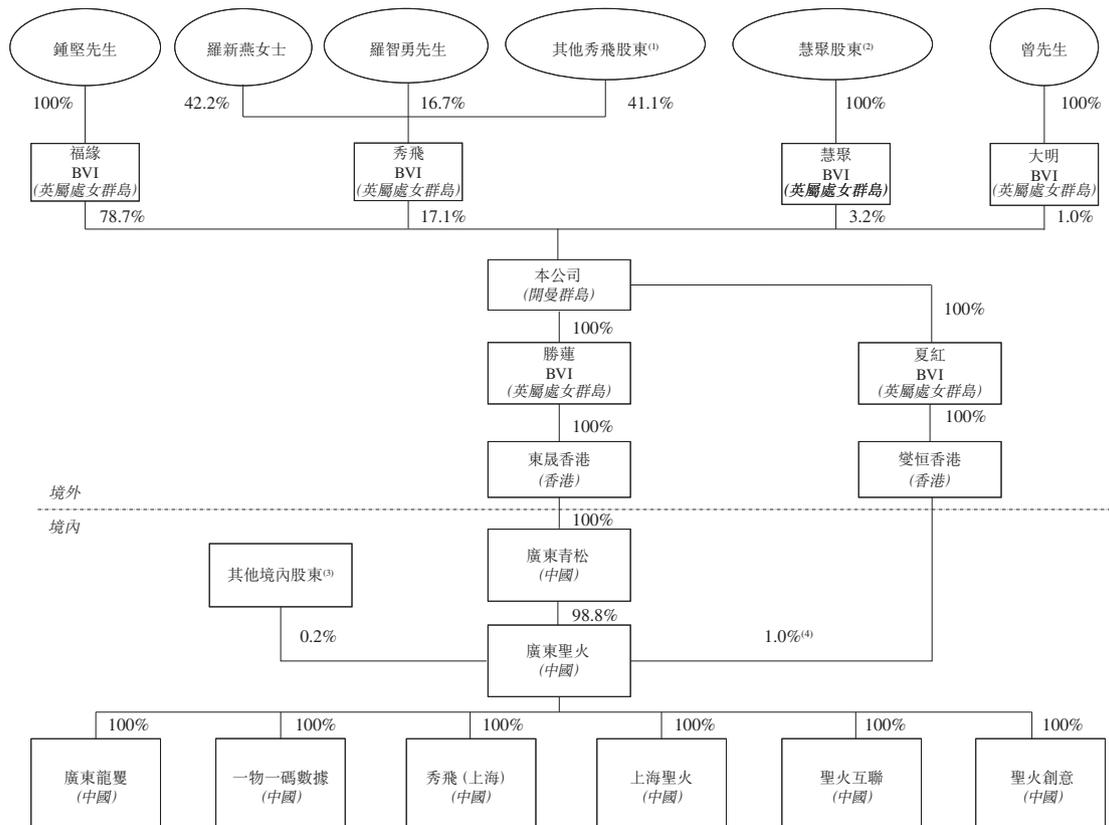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基於以下假設：(i)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不會於[編纂]項下獲分配任何[編纂]；及(ii)由於控股股東、秀飛BVI及[編纂]所持全部股份均受禁售承諾約束，故不計入滿足[編纂]要求的計算範圍，預期[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由公眾持有(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預期[編纂]時的市值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且[編纂]後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因此，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編纂]要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編纂]前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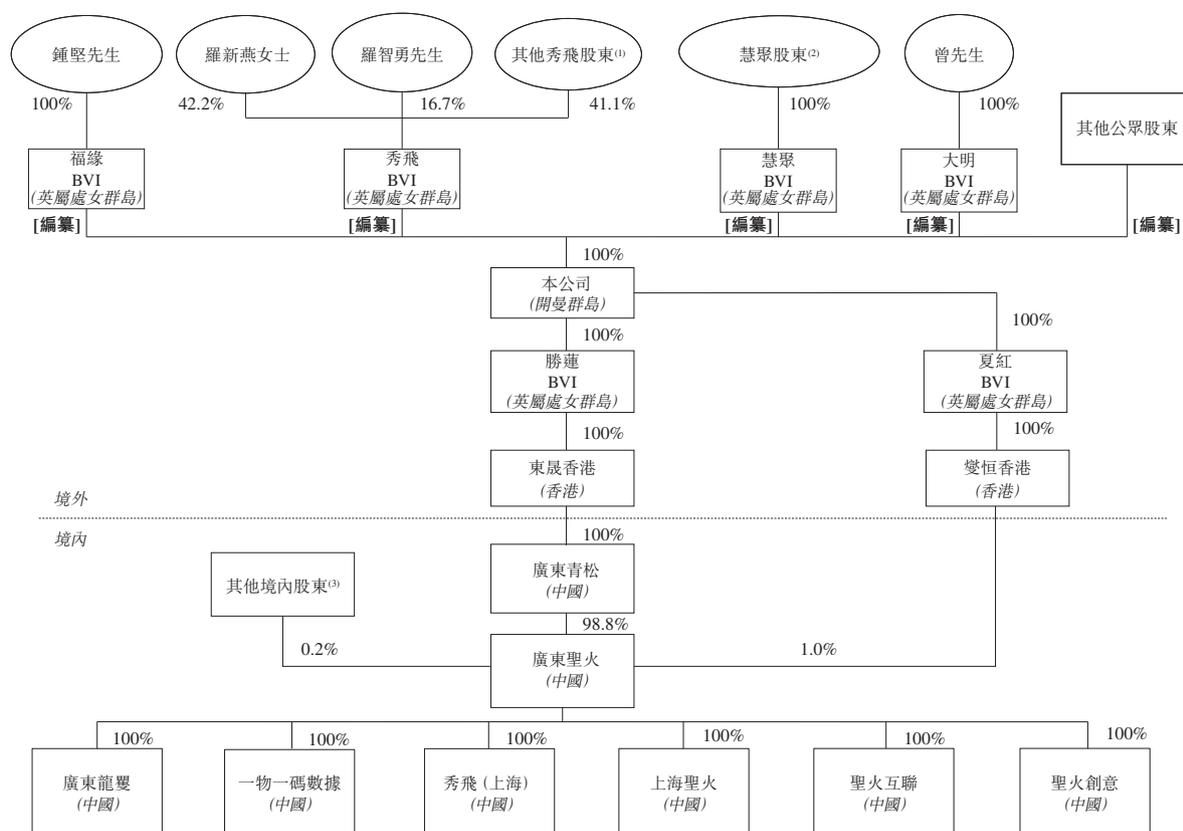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秀飛股東包括鍾智勇先生、孫林梅女士、陳建先生、陳丹鳳女士及鍾小建女士。彼等各自於秀飛BVI的持股量與上文重組第一步所載者相同。
2. 慧聚股東包括陳欣女士、陳紫彬先生、鍾敏雄先生、劉海頻先生及許堅強先生。彼等各自於慧聚BVI的持股量與上文重組第一步所載者相同。
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他境內股東(i)均為獨立第三方；(ii)彼此獨立；及(iii)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族、信託或融資關係)。
4. 變恒香港保留廣東聖火1%股權，主要為維持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外資架構，以便進行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其他秀飛股東包括鍾智勇先生、孫林梅女士、陳建先生、陳丹鳳女士及鍾小建女士。彼等各自於秀飛BVI的持股量與上文重組第一步所載者相同。
2. 慧聚股東包括陳欣女士、陳紫彬先生、鍾敏雄先生、劉海頻先生及許堅強先生。彼等各自於慧聚BVI的持股量與上文重組第一步所載者相同。
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他境內股東(i)均為獨立第三方；(ii)彼此獨立；及(iii)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族、信託或融資關係)。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自2014年7月14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往返投資的，須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投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已註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間等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或發生重大變化的，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居民個人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轉讓或置換股權、合併或分立等，應向外匯局辦理變更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下列人士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完成辦理所需登記：鍾堅先生、羅新燕女士、羅智勇先生、鍾智勇先生、孫林梅女士、陳建先生、陳丹鳳女士、鍾小建女士、陳紫彬先生、陳欣女士、鍾敏雄先生、劉海頻先生及許堅強先生。

境外[編纂]

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應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由該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實體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若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任何營業收益、溢利總額、資產總額或資產純利的50%或以上由境內公司核算；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管理層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居駐中國內地。

鑑於我們符合上述兩項條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遵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填報相關資料，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上述見解。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而中國證監會已於[●]發出關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備案程序的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編纂]及[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